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记〔2024〕2号

当事人：广州执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TLXM98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鸣苑六十二街81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执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在2021年5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徐燕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徐燕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年2月22日，本局向徐燕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2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5 月 19 日广州执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记〔2024〕9号

当事人：广州凌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MD2GW9H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云玥街12号1905房

本局查明，广州凌美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王宁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宁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年2月16日，本局向王宁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2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7 月 3 日广州凌美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记〔2024〕8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峴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0CT7D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凤泉苑三十八街239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峴煌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2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曾书秀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曾书秀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年2月7日，本局向曾书秀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2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增城区峰煌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记〔2024〕7号

当事人：广州初思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P23JK5E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云玥街12号1601房

本局查明，广州初思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游兴林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游兴林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广州市自然人不动产（土地、房屋类）信息查询结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年2月7日，本局向游兴林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2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3 年 7 月 4 日广州初思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记〔2024〕6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泽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TG6Q6J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凤泉苑三十八街169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泽斜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何碧仙、何新宏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何碧仙、何新宏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地产权共有（用）证》复印件、《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年2月22日，本局向何碧仙、何新宏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2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增城区泽斜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记〔2024〕5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区建钟商贸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9K760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凤泉苑三十八街169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区建钟商贸部在2021年5月2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何碧仙、何新宏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何碧仙、何新宏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地产权共有（用）证》复印件、《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年2月22日，本局向何碧仙、何新宏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2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5 月 28 日广州市增城区建钟商贸部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记〔2024〕4号

当事人：广州先桃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J0X60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凤天苑九街8号

本局查明，广州先桃商贸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2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湛威林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湛威林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年2月22日，本局向湛威林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2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9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先桃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撤登记〔2024〕3号

当事人：广州玲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N1293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凤天苑九街8号

本局查明，广州玲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湛威林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湛威林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2024年2月22日，本局向湛威林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年2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2 年 1 月 10 日广州玲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